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4601236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9標號（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286地號土地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14年5月6日府地登字第11460103281號公告代為標售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9標號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黃獅，權利範圍：1/3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具有正當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提出暫緩標售申請，經本府同意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。

三、本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大同區公所、本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所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
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https://land.gov.taipei/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